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7 年第 2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

2017 年 12 月 29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2

关于印发《历下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6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济南市历下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7〕27 号

各街道办事处， 区政府各部门、单位：

按照区委、 区政府推进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的部署要求， 区编委对济南市历下区体育局 “三定” 规定进行了修改完善。修订后的《济南市历下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区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济南市历下区体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区委、区政府《关于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历下发〔2014〕56号），设立济南市历下区体育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增加的职责

1. 承接市体育局下放的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的相关职责。
2. 承接市体育局下放的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相关职责。

（二）加强的职责

1. 加强体育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体育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2. 加强指导、推进全民健身的职责。
3. 加强健身气功活动的组织和监督管理职责。
4. 加强指导、推动全区体育人才队伍建设的职责。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体育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推动多元化体育服务体系建设，推进体育公共服务和体育体制改革。

（二）统筹规划全区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组织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组织和开展国民体质监测，推动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建设；指导全区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负责公共体育设施的监督管理；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

（三）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全区各中小学开展体育业余训练、体育科研，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组织参加市以上重大赛事代表团的组建、训练和比赛，承办在本区举行的重大体育比赛；管理和指导全区性体育竞赛工作。

（四）拟订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规范体育服务管理，推动体育标准化建设；组织实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体育类）的审核工作；加强对体育市场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体育彩票市场秩序。

（五）指导体育宣传、科技、教育和培训，推进体育文化建设；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六) 按国家体育总局对“全国游泳之乡”发展建设的要求,负责全区“游泳之乡”建设规划及管理工作。

(七) 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体育局设2个职能科室。

(一) 办公室(挂行政审批办公室牌子)

组织协调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档案、安全、保密、信息、督查、信访、应急管理、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新闻发布、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办公室转办事项的办理等工作;负责机关综合性文稿的起草工作;负责相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的办理工作;拟订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开展调研,提出政策性建议;承担行政审批事项的日常工作,组织推动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组织实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组织法制宣传教育,负责相关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系统、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负责机关财务、国有资产管理,指导和监督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国有资产管理;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干部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体育宣传和体育史志的编纂工作;负责教练员、运动员的管理、业务培训;按国家体育总局对“全国游泳之乡”发展建设的要求,负责全区“游泳之乡”建设规划及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维护体育彩票市场秩序;指导和协调本系统体育产业开发工作。

(二) 综合业务科

起草全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和群众体育工作的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建立和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承担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的建设和公共体育设施监督管理;指导、推动群众性体育活动;承担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员工作;建立健全群众体育组织。承担体育统计工作。

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确定体育运动项目设置和重点布局;指导协调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统筹规划全区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指导全区各中小学开展体育业余训练、体育科研,培养和输送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组织协调区老年体育协会,共同做好老年人体育工作。

负责指导开展健身气功活动并加强监督管理;负责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的监督管理。

四、人员编制

区体育局核定行政编制 6 名。领导职数核定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科长（主任）2 名。党的组织、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妇女工作等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五、部门职责分工

（一）有关健身气功活动监管的职责分工。区体育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健身气功的组织和管理；负责健身气功活动及站点设立审批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违反健身气功管理规定的行为予以取缔。各街道办事处负责对辖区内健身气功站点设立进行审核，经街道办事处审核同意，报区体育局审批。

（二）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区政府行政复议机构负责受理行政复议事项。区体育局负责依法提交行政复议答复材料及作出原行政行为的相关证据，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六、其他事项

（一）建立职责与清单调整协同机制。主要职责需要调整的，相关权力事项、责任事项、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应同步作相应调整。区体育局在提出职责调整意见时，应同时提出相关事项清单调整意见。

（二）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七、附则

本规定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28 日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历下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工作方案》的通知

历下政办发〔2017〕51 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历下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已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研究，抓好贯彻落实。

历下区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关于印发〈济南市重要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保障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济环委办〔2017〕17 号）、《历下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历下政发〔2016〕18 号），进一步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保障饮用水水质安全，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以保障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为核心，以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水源地环境问题为重点，实行饮用水水源地城乡统筹、分级管控、属地管理，坚持水源水量和水质并重，保护区建设和整治并重，监控能力建设和应急能力建设并重，落实各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全面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让人民群众喝上放心的水，为“打造四个中心，建设现代泉城”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 2017 年，市控及以上地下饮用水水源地年取水量不大于年设计取水量；到 2017 年，国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 III 类；到 2018 年，市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基本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

三、主要任务

（一）进一步完善保护区建设

1. 完善保护区标志。对市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现有界碑、宣传牌、交通警示牌和道路警示标志进行定期检查。对饮用水水源地缺失、破损、陈旧的标志及时补充或更换。对新划分或边界调整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依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 433-200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2009)，及时设置各类标志。(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2. 完善隔离防护设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隔离防护设施建设，并定期排查、维护。(区市政局牵头，区环保局、区财政局、区排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二）深入开展保护区整治

1. 集中力量开展一级保护区整治。加强排污口监管，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一律不得设置排污口。2017 年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排污口调查，制定整治方案，依法报批实施。(区市政局牵头，区环保局、区排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2. 加强违法建设项目整治，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存在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3. 加强可能污染水源活动的监管。一级保护区内不得从事畜禽养殖、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的活动。(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三）提升监测监控水平

1. 加强常规监测。严格落实年度环境监测计划。对具备采样条件的市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开展定期监测。(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等参与)完善在线监测设施建设，逐步实现市控及以上在用集中式地表水水源地在线监测设施全

覆盖。（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区国土局、区财政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2. 强化视频监控。日供水规模超过 5 万方（含）的地下饮用水水源地，应在取水口、一级保护区及交通穿越的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系统应与水厂和环保部门的监控系统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区环保局牵头，区交警大队、区财政局、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四）加强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

1. 强化风险识别与防范。完善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积极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2. 强化应急能力建设。完善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制定、完善饮用水水源地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案一策”，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期演练和修订预案。（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参与）

3. 完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设施建设。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建设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应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区环保局牵头，区财政局、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4. 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制定切实可行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并建立应急专家库。具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加密监测和增加监测项目的应急监测能力。按照《济南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信息报告要求，落实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区卫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五）加大环境管理力度

1. 加强水源地档案管理。各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档案信息管理制度，依据《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编码规范》（HJ 747-2015）对饮用水水源地进行编码，按照“一源一档”原则，建立并完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档案，档案应包括饮用水水源基本情况、水质状况和日常管理情况等信息。对于有变动的饮用水水源地，档案信息应同步更新。各县区环保部门也应按照“一源一档”原则建立完善环境管理档案。（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2. 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环境监察部门和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管理单位应分别建立巡查制度，加大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巡查检查力度，发现影响饮用水水质安全的行为应及时处理，本部门职责范围之外的应及时移交有关部门处理。（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参与）

3. 定期开展环境状况评估。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开展省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评价水源地水质和管理状况，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整治；按照国家和省要求，逐步开展市控及以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相关街道办事处等参与）

4. 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水量安全管理系统，饮用水水源发生水污染事故，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饮用水安全的突发性事件，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向所在区人民政府报告，同时报告环保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区环保局牵头，区市政局、区排管中心、区卫计局、相关街道办事处参与）

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10 月 31 日